

## 轉口(運)貨物通關

### 1. 轉口貨物通關

- (1) 轉口貨物係指運輸工具由國外裝運暫時卸存貨棧，等待轉口國外之貨物（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2條之1）。
- (2) 轉口貨物卸置管制區內等待班機轉口者稱為機下直轉貨物。卸存轉口倉內等待班機轉口者稱為進轉口倉貨物。
- (3) 航空公司申報轉口貨物時，需以電腦連線傳輸轉口倉單（與進口貨物一併申報於進口倉單內，採無紙化作業）。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即准予機下直轉或進儲轉口倉，採無紙化作業，海關不再另行核發書面准單。
- (4) 航空公司申報轉口貨物出口時，需以電腦連線傳輸轉口貨物出口倉單，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即准其機下直轉出口或出倉出口，採無紙化作業，海關不再另行核發書面准單。
- (5) 轉口貨物之管理採自動化作業，由電腦自動比對核銷。

## 2. 轉運貨物通關

(1) 轉運貨物係指國外貨物於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口岸卸貨後轉往國內其他關區或港口之貨物。

(2) 報關人申報轉運貨物時，需以連線傳輸「轉運申請書」（採無紙化作業），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後自動銷艙並產生通關方式。

A. 轉運加工出口區（轉運關別 DT、BK、BN）、台南科學園區（轉運關別 BS）及新竹科學園區（轉運關別 CS）廠商之貨物，比照保稅工廠進口保稅貨品通關作業，得由區內廠商及委任之報關行聯名檢具長期委任書，長期承諾書，向本關申請長期委任方式申報轉運貨物，本關核可後將廠商統一編號、關別及報關行箱號等資料鍵入電腦。申報轉運時，經由電腦邏輯檢查資料相符者除酌抽百分之五（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列為 C3（應驗）外，其餘均列為 C1（免審免驗）。

B. 轉運桃園國際機場（轉運關別 CA、CG、CH、CW）或高雄國際機場（轉運關別 BF）之一般進口貨物，其目的地為桃園或高雄，故僅由各航空公司及委任之報關行聯名檢具長期委任書及長期承諾書申報轉運貨物即可，其餘流程與前述相同。

C. 報關業辦理 T1、T2 及 L1 之轉運申請書者應辦理委任，並得辦理長期委任。連線報關經邏輯檢查無長期委任關係者，繕具書面格式併檢具個案委任書遞交海關人工審核無訛准予核發轉運准單。運輸業之委任書，於申領准單時送稽查單位。

洽詢單位：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二課稽查二股

聯絡電話：07-8057010 分機 7022

[高雄關]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